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35號

聲 請 人 傅伴紅

上列聲請人傅伴紅因與相對人TRUONG LONG NHAT(中譯:張龍日)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傅伴紅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件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99,000元，是否有誤（票載金額為新臺幣82,500元）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